附件1

符合红安事业产业发展和用人岗位需要的

国内部分高校名单

（共70所，排名不分先后）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浙江大学、重庆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